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供应商行为准则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为确保供应商充分重视劳工权益、工作环境与安全,并切实落实绿色供应链管理及道德规范,制定本《供应商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本准则”)。

公司要求所有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本准则,同时须符合其经营所在地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亦鼓励供应商将其核心合作伙伴(包括下级供应商、承包商及服务提供商)纳入本准则的适用范围,确保全链条合规。若发现供应商存在违反本准则的行为,且该供应商拒绝接受或未有效实施改进计划,公司保留单方面终止与其业务关系的权利。

一、人权与劳工

1. 禁止童工

供应商在生产任何阶段均不得使用童工。不满 18 岁的员工(未成年员工)不得从事可能危及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包括夜班和加班。供应商必须确保所有员工都具有合法就业资格,亦必须严格遵守所有与雇佣关系、薪酬待遇、工时管理、加班安排及工作条件相关的适用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供应商应实施适当的机制,以核实员工的年龄。应妥善维护在校实习生记录、对提供在校实习生的教育合作伙伴进行严格的尽职调查。如发现童工,供应商应提供补救与协助措施。

2. 禁止强迫劳动

供应商不得强迫劳动,不得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等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亦不得从事任何形式的人口贩卖、奴隶或奴役。不得扣押员工身份证件、收取押金或采取任何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须向员工提供书面的雇佣协议,其中包括对雇佣条款和条件的说明。所有工作均应出于自愿,员工可随时自由离职或终止其雇佣关系,如给予合理通知(应在员工合同中明确规定),则不必支付任何罚款,且供应商应按照适用的法律及时、全额支付离职员工应得的酬劳。

3. 反歧视/骚扰

供应商须承诺营造无骚扰与歧视的职场环境,严禁实施暴力、骚扰(包括性骚扰与非性骚扰)、虐待、体罚、精神或身体胁迫、侮辱等任何非人道行为,亦

不得威胁实施此类行径。严禁基于种族、民族、肤色、年龄、性别、性取向、宗教、政治派别、婚姻状况、怀孕等任何特征的歧视或骚扰，切实保障平等就业机会与待遇。

4. 工作条件

供应商须确保其员工工作时间不应超过当地法律规定的最长时间，所有加班均应出于自愿。供应商应切实保障员工享有休息与休闲的权利。向员工支付的薪酬应严格遵守所有适用的工资法律法规，涵盖最低工资标准、加班费计算及法定福利等要求，并确保同工同酬。

5. 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

供应商须保障员工及其代表享有与管理层就工作条件及管理实践进行公开沟通、表达观点及提出疑虑的权利，且无需担忧遭受歧视、报复、威胁或骚扰。供应商应充分尊重所有员工自愿组建和加入工会、开展集体谈判和加入其他合法形式的员工代表组织的权利，同时也应保障其拒绝参与上述活动的权利。

6. 职业健康与安全

供应商须严格遵循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国际公认标准，致力于为员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并持续改善工作条件，并尽最大努力控制危险因素并采取预防措施。供应商亦须向员工定期开展健康安全培训，建立涵盖预防、管理、跟踪及报告职业伤害与疾病的内部程序，通过鼓励员工主动上报隐患的激励措施，及时落实纠正行动，全面提升职场安全水平。

二、环境

1. 能源消耗与温室气体排放

供应商须积极探索提升能源效率的途径，致力于最大限度地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鼓励有条件的供应商记录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并设定减排目标。

2. 污染预防与废弃物管理

供应商须通过源头控制、增设污染处理设施或优化生产、维护及设施运营流程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排放与废弃物产生。对于可能危害人类健康或环境的废弃物，供应商须确保其得到安全的储存与处置，并建立完善的有害废弃物数据跟踪与记录机制。

3. 资源效率

供应商须通过优化生产流程、开展节能技术改造、加强水资源循环利用、推进包装绿色化等方式，不断提升水、能源、包装材料等资源的利用效率，减少资源浪费，践行循环经济理念。

4. 生物多样性与土地保护

供应商须对其废水处理和控制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监控，避免污染水源与周边土地。供应商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生物多样性，不得擅自占用、破坏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滨海湿地等典型生态系统及珍稀濒危海洋生物栖息地，不得在法律禁止的环境敏感区和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区内开展业务。

三、商业道德

供应商开展业务和运营时应坚守最高的商业道德标准，始终秉承诚信和公平原则，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及所在国家、地区有关反腐败等商业道德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准则所称：

- 1) 贿赂，是指供应商为销售商品或服务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公司工作人员（包括代理人）及其亲属（统称“公司人员”）的行为。
- 2) 财物，是指现金和实物，包括供应商为销售商品，采用红包、礼金、有价证券（包括债券、股票等）、实物（包括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等，以及房屋、车辆等大宗商品），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公司人员的财物。但偶尔发生的、且市场价格在人民币 200 元以内的小额广告礼品、小额纪念品除外。
- 3) 其他形态，是指免费旅游、免费娱乐、减免债务、提供借款和担保等财产性利益，以及就学、荣誉、特殊待遇、介绍亲属到供应商工作等非财产性利益。

1. 反腐败

供应商不得向公司人员进行任何贪污、腐败、贿赂或勒索行为，不得采用商业贿赂手段销售商品，不得在商业或政府关系中支付或接受贿赂以获得商业交易机会或不正当利益。供应商及其人员，应当禁止向公司人员提供回扣、佣金、有价证券、礼品等财务或其他形态的利益，除因工作需要可以向公司人员提供每人每次不高于人民币 50 元的工作餐外。不得发生以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给公司人员报销私人费用；
- 2) 未经公司采购部门负责人同意，宴请或邀请公司人员参加娱乐活动；
- 3) 未经公司许可，介绍或接受公司人员到供应商处工作；
- 4) 提议或实际允许公司人员通过参股、参与经营或其他方式获取利益；
- 5) 向公司人员提供或组织旅游或变相旅游等活动；
- 6) 向公司人员提供借款或减免债务等财产性利益；
- 7)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商业道德准则的行为；
- 8) 其他影响公正交易的行为。

2. 避免利益冲突

供应商须致力于避免任何可能引发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之间实质或潜在冲突的情形。供应商须对双方关系变化导致或预期将产生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及时向公司披露，并配合采取有效措施以规避或消除该冲突对现有及潜在商业合作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3. 反不正当竞争

供应商须遵守公平交易、广告宣传和竞争的法律法规，包括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方面的法律法规，通过公平竞争获取商业机会。供应商须确保向公司及其它相关方提交的所有信息、声明、陈述等均真实、准确。

四、举报渠道

如发现供应商及其员工任何违反本准则、公司业务规定或供应链原则的行为，或识别出相关风险，均可通过公司管理的保密及匿名反馈渠道进行举报。若公司人员向供应商索贿、受贿，供应商亦有义务及时向公司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公司承诺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严禁任何形式的报复行为，并将及时、妥善地处理所有举报事项。

举报邮箱	legal_compliance@innocarepharma.com
举报专线	(010)66609747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科学园生命园路 8 号院 8 号楼诺诚健华法务合规部，102206

附件：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供应商行为准则》承诺书

致：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我司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供应商行为准则》。作为贵司供应链合作伙伴，我司承诺遵守该行为准则，持续优化自身在人权与劳工、环境、商业道德方面的表现，与贵司共同为行业的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